崇明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2）崇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467号

原告沈某，男，1979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崇明县港西镇北双村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陈某，女，1983年8月生，汉族，住崇明县绿华镇绿港村。

委托代理人张振侯，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12年3月2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沈某诉被告陈某离婚纠纷一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范宜章独任审判，于2012年4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2012年6月11日本案转适用普通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2年7月16日、8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6年12月18日登记结婚，2007年12月25日生一子沈某乙。原、被告婚后因性格差异常为家庭琐事发生矛盾，致夫妻关系失睦，原告曾于2011年5月12日诉请离婚，未获法院准许，嗣后，双方关系未改善，故原告再次向本院提起离婚之诉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沈某与被告陈某双方自愿离婚；

二、婚生子沈某乙随原告沈某共同生活，自2012年9月起，被告陈某每月给付沈某乙生活费人民币500元至18周岁止，重大的医疗费及教育费除报销外（凭发票）由被告陈某承担二分之一（每半年结算）；

三、原告沈某得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××弄××号××室产权房一套，并负责偿还银行贷款；

四、原告沈某于2012年9月底前给付被告陈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470,000元；

五、被告陈某于2012年9月30日之前搬离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××弄××号××室的房屋，并自行解决住房问题；

六、原、被告无其他争议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沈某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2012年8月14日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范宜章

代理审判员　　樊形锋

人民陪审员　　陆灿松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陆俊杰